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变更旗下部分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变更公司旗下需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9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0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1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22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3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博时安恒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
77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博时招财二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
84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博时裕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
108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112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
117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博时富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博时盈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博时合晶货币市场基金
133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137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142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4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48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9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2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3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57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8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9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175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除货币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含博时黄金 ETF 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的内地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如原赎回费率低于 1.50%则按照 1.50%的赎回费率进行收取，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了自动赎回条款，如因自动赎回导致投资者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免除上述赎回费率。

3、本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除上述豁免的情形外，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点以后申请赎回的投资者适用新的赎回费率，敬请投资者注意。

4. 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

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前言	<p>(一) 订立《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二、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p>	<p>(二) 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p>	<p>(二) 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三)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无</p>	<p>(三)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四)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 无</p>	<p>(四)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五)、场外份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五)、场外份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u></p>



		<u>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b>杨鹁</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b>田国立</b> 注册资本：人民币<b>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b>张光华</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b>陈四清</b> 注册资本：人民币 <u>29438779.124100 万</u></p>
十五、基金的投资	<p>（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无</p>	<p>（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u>（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b>除第(3)、(4)条外</b>，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十八、基金财产的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b>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b></p> <p>4、<b>法律法规规定、</b>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定期报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五) 定期报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p><b>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p>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u>30、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二十八、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一、托 管协 议当 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杨鹁</b> 注册资本：<b>1</b>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肖钢</b> 注册资本：人民币<b>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b></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张光华</b> 注册资本：<b>2.5</b>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b>陈四清</b> 注册资本：人民币<b>29438779.124100</b>万</p>
二、托 管协 议的 依据、 目的、 原则 和解释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三、基 金托 管人 对基 金管 理人 的业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无</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u>(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u></p>

<p>务监 督和 核查</p>		<p>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	--	---